

编者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以来,巫山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管理方式、组织结构、整体数量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发展,进入了一个依法规范、不断壮大的新阶段。随着农民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与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无论从数量和质量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向现代经营管理方式进行转变。在巫山2010年“两会”召开前夕,本报特刊发巫山供销社主任、政协委员向久伦的调研文章,向即将召开的巫山2010年“两会”献礼。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扶持“三农”



巫山县供销社主任 向久伦

随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深入开展,供销社围绕“什么是科学发展观、为什么要科学发展、能不能科学发展、怎样实现科学发展”等问题,结合供销社工作职责,带着怎样将农民组织起来如何发展农村产业、如何增加农民收入等问题,与村社干部群众、专业合作社社员深入交谈,并进行了细致地调查研究。通过调研,形成了一个共识:“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推进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载体,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将粗放型的农村经济转变为集约型经济,它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完整体系,是农民的最好组织者”。

一、我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现状

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从2002年开始起步,到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走入正轨。到2009年全县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73个,入社农户2.87万户,带动农户0.55万户,农民入会率达20.5%;入社农户占全县农户总户数19.2万户的15%,带动农户占全县总户数的2.9%,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种植、养殖、加工、销售、服务、运输6大行业。集约农民土地20000余亩,主要渗透于魔芋、粉条、柑橘、蔬菜、蚕桑、生猪、山羊、山鸡、核桃、药材、花椒、茶叶、樱桃、水产养殖等特色产业中。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金达6154万元,年销售额突破9650万元。专业合作社覆盖了全县16个乡镇181个村。入社农户户均增收538元。专业合作社创农产品品牌5个,其中国家级1

个,市级4个,入社农户在1000户以上的专业合作社达1238户,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犹如雨后春笋之势,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所起到的作用

- 1.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截止目前入社农户2.87万户,比2005年入社农户净增2.02万户,增长2.9倍。
- 2.促进了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据统计,全县专业合作社集约流转农户土地1.86万亩,开展规模化生产。最多的专业合作社流转农民土地近2000亩。
- 3.促进了现代农业的发展。三年来,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这是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需要。目前已发展有神女峰牌魔芋微粉,通过QS认证,可以出口创汇,龙圈牌猪肉获绿色食品认证,鑫田牌花椒、大溪牌粉条、官阳牌野生天麻等已经进入市场。
- 4.促进了农民增收速度的加快。据调查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收入一般比其他农户收入要高10-15%以上。激发了农民入社的积极性。
- 5.促进了农民素质的提高。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扩大了农产品种植、生产规模,提高了技术含量,增加了农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农民确实得到了实惠。同时农民的整体素质普遍得到了提高。一是农民的科技意识增强;二是农产品的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得到了提高;三是市场和竞争意识增强;四是“拳头”及集约意识逐步在农民的心里产生,一批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成为高素质的新型农民。

- 6.解决了政府难以解决的问题。土地承包给农民,土地的经营,全在于农民的自主,特别是分散性导致“小农”意识增强,如何事依赖于政府,形成政府包干,赚了农民得,亏了政府赔,从而农业效益上不去,农产品质量不好,没有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把千家万户的农民组织起来进入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实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合作关系,亏了自我消化,赚了大家享受,不会找政府的麻烦,解决了政府难以解决的问题。

三、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取得的主要经验

- 1.党委政府领导重视是关键。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的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没有党委、政府及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不行。县委、政府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任交给县供销社,并在2008年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专题研究供销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
- 2.选准领头人是基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靠好的领头人,必须是六有:有经济实力,有过硬的政治素质,有文化水平,有专业技能,有社交经验,有领导能力。
- 3.求实发展是立足之本。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搞一哄而上”,避免“假、大、空”现象发生。
- 4.选准项目是起点。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选准市场销量大、产业有特色、经济和社会效益好项目进行发展。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人精我特的产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才会立于不败之地,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才会长久不衰。
- 5.强化扶持是手段。从政策扶持、资金扶持、技术扶持等方面入手,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真正做到投入一点资金,发展一个组织,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群众。

四、存在的问题

- 1.观念陈旧,认识模糊。有少数部门和乡镇仍然沿袭老框框,老调调,缺乏对新农村建设的认识,特别是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行动迟缓,宣传不够,认识模糊,知之甚少,没有把发展合作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当地经济发展的总盘子,支持力度甚微,难以形成快速发展的氛围。
- 2.规模较小,效益不佳。究其原因,缺乏龙头带动,管理粗放,长效功能难以到位,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纵向比,规模较小,横向比,发展不平衡,缺乏辐射带动力。创品

牌、增加产品附加值不多,助农增收仍有差距。

- 3.环境有限,抑制发展。表现在惠农政策涉及部门多,程序繁杂,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环境不够宽松,主要存在政府资金投入较少,信贷支持不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难以到位,加之自身投入有限等,严重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特别是农副产品的精深加工方面,需要较大资金投入,难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 4.政出多门,各自为上。通过调研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的部门较多,没有综合的管理指导部门,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导致机构机制、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内部运作不规范,很难把一个产业做大做强。

- 5.知识匮乏,科技难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多数是农民,文化底子薄,没有经过培训,缺少闯市场必备的知识和经验,没有一支懂经营、善管理、懂技术的队伍。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能力较弱,驾驭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差。

五、对策与建议:

根据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合作经济建设的建设,特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促进合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以下对策和建议。

- 1.解决认识问题。从全国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经验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现阶段至少要提高五个方面的认识。一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推进规模经营,发挥土地流转有效载体;二是提高农民和企业的纽带协作意识,推进“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社员”的经营模式,实现农业产业化;三是提高服务功能,坚持市场导向,把千家万户的农民组织起来带入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四是提高科技服务含量,有组织地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助农增收;五是提高市场竞争意识,突出特色产业发展,主动拓宽渠道,挤进大市场,参与大流通,形成自成一体的特色窗口。因此,各级各部门要树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就是扶持“三农”发展的思想。利用各种有效形势,加强宣传,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高潮。

- 2.解决扶持方面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同涉农龙头企业对待,真心实意的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排忧解难,创造较为宽松的发展环境。一是资金方面的投入。加大项目资金及开办资金的投

入,用于农产品品牌认证、人员培训、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开支,每年要有具体的扶持计划。二是给予政策扶持,特别是一些优农、惠农政策,包括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出台具体的减免办法和细则;三是在技术方面要给予重点扶持,相关的技术部门应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服务阵地,针对所发展的产业项目给予技术指导,搞好农民的技术培训;四是认真落实巫山府发[2008]43号文件,对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情况、扶持情况进入考核。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 3.解决引导规范的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尽管是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农民自己的合作组织,但它对发展一个产业,富一方百姓,促进县域经济的增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的坚强管理是很有必要的。一定要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要明确专门的综合管理机构,成立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指导委员会,可以采取县供销社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具体负责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的合作经济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制度管理监督,在充分尊重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权的基础上重点在民主管理、资产管理、劳动人事、教育培训、工资保险、经营状况、分配情况、债权债务等方面实施监督,步入规范发展的路子。

- 4.解决规模不大、效益不高的问题。一是要在发展的方式上继续采用“龙头企业领办、企业参与、能人带动、村两委带动”等有效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或者“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延长产业链;二是结合各乡镇产业特点,合理布局,宜大则大,宜小则小,认真制定本地区的发展规划,引导农民加入合作经济组织,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三是积极引导农民以土地入股、土地转包、租赁等形式加入专业合作社,推进土地流转,扩大种植和经营规模,使更多的农户入社,把产业做大,增加农民收入。

- 5.解决人才培养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成功与否,关键是合作社领头人的素质。一是要盘活资源,在培训经费、师资上各部门之间要形成合力;二是加强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通过几年的努力,打造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的领头羊;三是加强技术服务人才的培训,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消除入社农户发展生产的后顾之忧。四是加强入社农户的培训,提高入社社员自身素质。

巫山县人大召开听取和审议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报告会议

通讯员 李三林

日前,巫山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情况报告。巫山县供销社主任向久伦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听取情况报告后,对县政府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明确提出了在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

会上,通过对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情况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培育农

民专业合作社

- 1.要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农民对合作社的认识,让更多的农民了解、支持、参加合作社,使农民群众真正成为合作社发展的主体。
- 2.要结合当前乡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举办培训班,进行合作知识、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着力打造一批有规模、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3.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推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创办,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二、健全完善机制,规范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帮助农民

专业合作社在“一章三会十二制度”的框架下,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监督机制,保障社员对合作社内部各项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做到“六规范”(即:规范章程制度、规范股金设置、规范内部组织、规范财务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盈余分配制度)、“六统一”(即:统一物资供应、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生产标准、统一产品包装、统一品牌销售、统一基地认证)。同时,在明晰产权、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一定要引导同一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行业协会,协调购销客商、加工企业、农资经营户与社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沟通信息,促进产销衔接。

三、加大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 1.县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督查

机制,对各项扶持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明确部门责任和要求,保证逐项落实到位,推动农村各生产要素向合作社转移集聚。

- 2.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促使金融机构简化手续,降低门槛,适当放宽担保抵押条件,重点帮助解决合作社启动资金和收购流动资金不足问题。

- 3.县财政在积极争取上级合作社专项资金的同时,每年也应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优秀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品牌认证实行定额补助。

- 4.县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技能培训。

四、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 1.县政府应成立领导协调机构,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

- 2.由于政府及职能部门不能直接对农民合作社进行管理,县上可考虑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指导委员会,与县供销社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3.要积极探索公共服务体系与农民合作社相联结的方式,搭建服务平台,为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 4.要积极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走出去,参加各种产品展销会、订货洽谈会等活动,为合作社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 5.要把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作为县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年度综合考核,制定好发展规划及考评办法,加大考核和奖惩力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发展。